**杭州师范大学**

**仓前校区监控机房存储扩展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HZZFCG-2019-017（1）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一九年七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受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的委托，就“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监控机房存储扩展采购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HZZFCG-2019-017（1）

**2、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监控机房存储扩展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标项一不超过人民币92万元；标项二不超过人民币96万元；标项三不超过人民币361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监控机房存储扩展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标项一D1区块监控机房存储扩展，主要包括：48盘位存储服务器7台、4T企业级硬盘336个、存储管理服务器1台等产品；标项二D5区块监控机房存储扩展，主要包括:48盘位存储服务器8台、4T企业级硬盘336个、存储管理服务器1台等产品；标项三C区块监控机房存储扩展，48盘位存储服务器、4T企业级硬盘、存储管理服务器等1批；含软硬件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运行维护、项目验收以及技术培训和不少于三年7\*24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二部分总则。**

**7、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特定条件： 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7日；

（2）地点：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网上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网上在线获取）获取的招标文件与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0、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19年7月31日上午9时30分00秒，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三楼]**。

**11、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19年7月31日上午9时30分00秒，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三楼]**。

**12、投标保证金：**

不需缴纳。

**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联系方式：采购项目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571-28867117、13735575367。

（2）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地址：杭州市之江路925号；联系方式：采购项目联系人：陈星宇，联系电话：0571-85085569，85085572传真：0571-850850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联系人：吕先生；联系电话：0571-87715261，传真：0571-87233325。

**14、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一九年七月十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人已取得省级及以上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壹级证书、计算机系统集成叁级证书等资质证书。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无需提供；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 5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7 | **现场演示** | 在评标时将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系统功能介绍及与学校现有系统的无缝对接方案讲解。**无论参与几个标项，每个投标人时间总共不超过15分钟。**讲标次序以投标登记次序为准。讲标进场人员须为投标人所属固定职员。测试结束后由投标人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
| 8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孙凝；联系电话：0571-85085463 ，传真：0571-87008117；地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2楼1208办公室。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4.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4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5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7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1.3.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1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4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5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7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将予以退还。**

**13.投标文件的装订**

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将予以退还。**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在一起，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6.2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7.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7.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7.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9.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9.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开标**

20.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资格审查**

21.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1.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1.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2、信用信息查询**

2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交供应商。

**25.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5.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5.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八、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16年1月1日起实行的“《\*\*法》三十二条：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要求，我校存储需按90天配置。而现在建的区块中监控存储设计仍只有30天。故将建区块存储扩容。又根据智能校园监控设施功能性、智能化的发展需要，考虑到今后设置人脸识别、周界预警、人流车辆、音视频同步存储管理等等需要，现在设计安装的摄像机像素是达不到要求，故在存储码流的计算上采用4M标准，并保留后续的扩展空间，对存储设备进行提前预置接入端口。今后，只需更换磁盘就可以保证存储时间。如将4T磁盘改为6\8\10T。

1、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师范大学及其指定地点。

2、项目实施时间：签订合同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合格，试运行正常后方可交付使用。

3、质保（服务）期：要求提供不少于三年7\*24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4、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申报部门** | **申报人** | **联系电话** | **经费名称** | **预算号** | **执行号** |
| 一 | D1区块监控机房存储扩展 | 1 | 批 | 920000 | 保卫处 | 徐盖鸿 | 28867117 | 基建经费 | HZZFCG-YS  -2019-06069 | 杭政采集-2019-00504 |
| 二 | D5区块监控机房存储扩展 | 1 | 批 | 960000 | 保卫处 | 徐盖鸿 | 28867117 | 基建经费 | HZZFCG-YS  -2019-04734 | 杭政采集-2019-00504 |
| 三 | C区块监控机房存储扩展 | 1 | 批 | 3610000 | 保卫处 | 徐盖鸿 | 28867117 | 基建经费 | HZZFCG-YS  -2019-04714 | 杭政采集-2019-00504 |

**二、具体参数**

**标项一：D1区块监控机房存储扩展**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48盘位存储服务器（核心产品） | 48盘位存储主机；  单设备应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单设备应标配≥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8个光纤接口口或增配≥4个HDMI接口或≥2个SAS3.0接口，可扩展2个SSD固态硬盘；  能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  ▲最多可支持同时损坏8块盘时所属RAID存储数据不丢失，可以正常读写；（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能接入并存储160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60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384Mbps的视频图像；  ▲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支持RTSP/ONVIF/PSIA/SIP（GB/T28181）等标准网络协议  ▲支持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设备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7 | 1.D1区块摄像机数量为254路。 2.前端码流按照4M计算 3.存储时间60天 |
| 4T企业级硬盘 | 4TB/128MB(6Gb/秒 NCQ)/7200RPM/SATA3 | 336 |
| 流媒体服务器 | 4114(10核2.2GHz)×1/32G DDR4/600G SAS×2/SAS\_HBA/1GbE×2/Win Svr 2016 简中标版/550W(1+1)/2U/16DIMM | 1 |
| ★存储管理服务器（核心产品） | 包含1500路授权 实现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等视频监控功能。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权限控制、组织与角色管理维护、设备集中管理、任务计划执行和调度、报警规则与处理管理、电子地图集中配置、设备巡检和日志管理等功能。 支持多种报警的接收，包括视频丢失报警，视频遮挡报警，移动侦测报警、IO报警、智能分析事件报警，服务器异常状态报警； 支持报警联动方式有：客户端弹视频图像、声光显示、信息叠加、语音对讲、电子地图、云台联动，报警上墙、短信联动、Email联动等方式； 支持报警手动确认并插入确认信息； 支持临时性单个及批量报警布撤防； 支持报警信息按时间类型查询检索； 支持报警日志关联录像查询回放； 支持报警信息的过滤，避免大量重复报警信息； 支持手动触发报警； 支持接收巡查报警，门禁报警，停车场报警，报警主机等传来的报警，并对其进行操作和过滤，支持状态图例显示，如报警，布撤防，离线等 支持全高清2.5D地图，能够提供丰富的图上作战功能，包括基于GIS的监控点范围查询、轨迹查询、预览回放、一键上墙、覆盖范围可视化管控、报警可视化应用、案情管理、多资源显示和快速查询等功能；支持数据地图与卫星地图的切换显示；支持地图漫游，放大，缩小，测距，测面，框选，截图等地图功能；支持地图鹰眼功能；支持地图预置点设置，修改，调用功能；支持监控点，车辆，告警IO，监控点分组等元素在地图上的显示；支持地图上对视频资源的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历史告警查询，广播等功能；支持地图元素的资产信息，维护信息的显示，设备在线状态，现场安装图片的显示；支持监控点，智能监控点的告警信息实时闪烁提示功能；支持车载，单兵等带有GPS信息设备在地图上位置实时显示和历史轨迹回放；支持按区域统计监控点、报警点等资源的信息，在线率显示。 ▲投标产品须与该区块设备匹配并与学校现有主平台软件无缝对接，完美兼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在投标时提供无缝对接承诺书。如中标后发现所投品牌型号不能与现有设备匹配兼容，后果均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不作调整。 | 1 |
| 核心交换机 | 性能要求  交换容量≥590Gbps，包转发率≥220Mpps  支持≥28个千兆电口， ≥4个复用的千兆Combo 光口，≥4个万兆光口，≥1个扩展槽  实配电源冗余配置、支持电源冗余配置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支持MAC地址≥64K，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支持端口聚合，每个聚合组至少8个端口，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IP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路由协议  支持IPv6  为方便管理，接入交换机可作为现有核心交换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及技术白皮书  支持802.1x认证、AAA认证、Radius等多种方式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DHCP Snooping，CPU保护等功能  支持智能以太保护SEP协议，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接口防雷能力≥8kv  支持SNMP v1/v2/v3、Telnet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WEB网管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要求与现有监控网核心设备做虚拟化功能，支持统一接入管理。  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包含光模块等）序列号必须原厂官网可查询 | 1 |
| 46寸液晶拼接屏 | LCD液晶显示单元； 尺寸：46英寸； ▲LCD显示单元为：46“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1920×1080，物理拼缝≤3.5mm，漏光≤ 1 cd/㎡； LCD显示单元视角可达178°，画面的输出精确和稳定，色彩饱和靓丽，屏幕更加明亮。屏幕漏光度小于0.01cd/㎡，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照度在95KLux能正常工作； ▲LCD显示单元亮度达到700cd/㎡ LCD显示单元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液晶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 输入接口：VGA×1，DVI×1，BNC×1，HDMI×1，USB×1； 输出接口：VGA×1，DVI×1，BNC×1； 可选配接口 3G SDI(输入×1、输出×1)、DP、HDbaseT、TVI(输入×1、输出×1)、网络源； 功耗：≤111W； 电源要求：AC 90-264V～； 保证产品具备良好的防护性和稳定性，LCD显示单元应具有盐雾试验、防火、防尘IP6X的等级； 液晶拼接屏须采用整机设计，严禁使用飞线屏（供货时如果发现飞线屏，业主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显示屏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整体美观大方，而且产品符合检测规范； | 4 |
| 拼接屏支架及基座 | 大屏一体化定制支架 | 1 |
| 4路高清解码器 |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 采用嵌入式架构，采用Linux操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提供4路BNC输出、4路VGA输出、4路HDMI输出，支持BNC/VGA/HDMI同源、同时输出；（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编码格式：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封装格式：支持PS、RTP、TS、ES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音频解码：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音频格式的解码； 解码能力：支持4路1200W，或8路800W，或12路500W，或20路300W，或32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可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旋转显示； 画面分割：支持1、2、4、6、8、9、10、12、16、25画面分割显示； 可通过软件将1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1×2、1×3、1×4、2×1、2×2、3×1、4×1的拼接显示 | 1 |
| 管理电脑 | 商用台式机电脑 三年上门 单主机 I7-6700 8G2T R7350-4G独显,处理器：Intel i7,硬盘容量：3T,电脑类别：商用电脑,内存容量：8G,显卡：2G独立显卡,系统：Windows7及以上.含22寸显示器 | 3 |
| 操作台 | 三联操作台 | 1 |
| 服务器机柜 | 42U标准服务器机柜 | 1 |

**标项二：D5区块监控机房存储扩展**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48盘位存储服务器（核心产品） | 48盘位存储主机；  单设备应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单设备应标配≥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8个光纤接口口或增配≥4个HDMI接口或≥2个SAS3.0接口，可扩展2个SSD固态硬盘；  能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  ▲最多可支持同时损坏8块盘时所属RAID存储数据不丢失，可以正常读写；（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能接入并存储160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60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384Mbps的视频图像；  ▲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支持RTSP/ONVIF/PSIA/SIP（GB/T28181）等标准网络协议  ▲支持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设备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8 | 1.D5区块摄像机数量为301路。 2.前端码流按照4M计算 3.存储时间60天 |
| 4T企业级硬盘 | 4TB/128MB(6Gb/秒 NCQ)/7200RPM/SATA3 | 384 |
| 流媒体服务器 | 4114(10核2.2GHz)×1/32G DDR4/600G SAS×2/SAS\_HBA/1GbE×2/Win Svr 2016 简中标版/550W(1+1)/2U/16DIMM | 1 |
| ★存储管理服务器（核心产品） | 包含1500路授权 实现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等视频监控功能。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权限控制、组织与角色管理维护、设备集中管理、任务计划执行和调度、报警规则与处理管理、电子地图集中配置、设备巡检和日志管理等功能。 支持多种报警的接收，包括视频丢失报警，视频遮挡报警，移动侦测报警、IO报警、智能分析事件报警，服务器异常状态报警； 支持报警联动方式有：客户端弹视频图像、声光显示、信息叠加、语音对讲、电子地图、云台联动，报警上墙、短信联动、Email联动等方式； 支持报警手动确认并插入确认信息； 支持临时性单个及批量报警布撤防； 支持报警信息按时间类型查询检索； 支持报警日志关联录像查询回放； 支持报警信息的过滤，避免大量重复报警信息； 支持手动触发报警； 支持接收巡查报警，门禁报警，停车场报警，报警主机等传来的报警，并对其进行操作和过滤，支持状态图例显示，如报警，布撤防，离线等 支持全高清2.5D地图，能够提供丰富的图上作战功能，包括基于GIS的监控点范围查询、轨迹查询、预览回放、一键上墙、覆盖范围可视化管控、报警可视化应用、案情管理、多资源显示和快速查询等功能；支持数据地图与卫星地图的切换显示；支持地图漫游，放大，缩小，测距，测面，框选，截图等地图功能；支持地图鹰眼功能；支持地图预置点设置，修改，调用功能；支持监控点，车辆，告警IO，监控点分组等元素在地图上的显示；支持地图上对视频资源的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历史告警查询，广播等功能；支持地图元素的资产信息，维护信息的显示，设备在线状态，现场安装图片的显示；支持监控点，智能监控点的告警信息实时闪烁提示功能；支持车载，单兵等带有GPS信息设备在地图上位置实时显示和历史轨迹回放；支持按区域统计监控点、报警点等资源的信息，在线率显示。 ▲投标产品须与该区块设备匹配并与学校现有主平台软件无缝对接，完美兼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在投标时提供无缝对接承诺书。如中标后发现所投品牌型号不能与现有设备匹配兼容，后果均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不作调整。 | 1 |
| 核心交换机 | 性能要求  交换容量≥590Gbps，包转发率≥220Mpps  支持≥28个千兆电口， ≥4个复用的千兆Combo 光口，≥4个万兆光口，≥1个扩展槽  实配电源冗余配置、支持电源冗余配置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支持MAC地址≥64K，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支持端口聚合，每个聚合组至少8个端口，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IP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路由协议  支持IPv6  为方便管理，接入交换机可作为现有核心交换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及技术白皮书  支持802.1x认证、AAA认证、Radius等多种方式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DHCP Snooping，CPU保护等功能  支持智能以太保护SEP协议，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接口防雷能力≥8kv  支持SNMP v1/v2/v3、Telnet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WEB网管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要求与现有监控网核心设备做虚拟化功能，支持统一接入管理。  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包含光模块等）序列号必须原厂官网可查询  要求在杭州设有备件库； | 1 |
| 管理电脑 | 商用台式机电脑 三年上门 单主机 I7-6700 8G2T R7350-4G独显,处理器：Intel i7,硬盘容量：3T,电脑类别：商用电脑,内存容量：8G,显卡：2G独立显卡,系统：Windows7及以上.含22寸显示器 | 3 |
| 操作台 | 三联操作台 | 1 |
| 服务器机柜 | 42U标准服务器机柜 | 1 |

**标项三：C区块监控机房存储扩展**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48盘位存储服务器（核心产品） | 48盘位存储主机；  单设备应配置≥两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单设备应标配≥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4个万兆口或≥8个光纤接口口或增配≥4个HDMI接口或≥2个SAS3.0接口，可扩展2个SSD固态硬盘；  能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  ▲允许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1块正常磁盘时，数据不丢失，服务不中断；（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能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  ▲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支持RTSP/ONVIF/PSIA/SIP（GB/T28181）等标准网络协议；  ▲支持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设备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34 | 1.教学区675路，生活区488路，室外有118路周界摄像机和46路球机，一共1327路 2.前端码流按照4M计算 3.存储时间60天 |
| 4T企业级硬盘 | 4TB/128MB(6Gb/秒 NCQ)/7200RPM/SATA3 | 1632 |
| 流媒体服务器 | 4114(10核2.2GHz)×1/32G DDR4/600G SAS×2/SAS\_HBA/1GbE×2/Win Svr 2016 简中标版/550W(1+1)/2U/16DIMM | 3 |
| ★存储管理服务器（核心产品） | 包含1500路授权 实现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等视频监控功能。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权限控制、组织与角色管理维护、设备集中管理、任务计划执行和调度、报警规则与处理管理、电子地图集中配置、设备巡检和日志管理等功能。 支持多种报警的接收，包括视频丢失报警，视频遮挡报警，移动侦测报警、IO报警、智能分析事件报警，服务器异常状态报警； 支持报警联动方式有：客户端弹视频图像、声光显示、信息叠加、语音对讲、电子地图、云台联动，报警上墙、短信联动、Email联动等方式； 支持报警手动确认并插入确认信息； 支持临时性单个及批量报警布撤防； 支持报警信息按时间类型查询检索； 支持报警日志关联录像查询回放； 支持报警信息的过滤，避免大量重复报警信息； 支持手动触发报警； 支持接收巡查报警，门禁报警，停车场报警，报警主机等传来的报警，并对其进行操作和过滤，支持状态图例显示，如报警，布撤防，离线等 支持全高清2.5D地图，能够提供丰富的图上作战功能，包括基于GIS的监控点范围查询、轨迹查询、预览回放、一键上墙、覆盖范围可视化管控、报警可视化应用、案情管理、多资源显示和快速查询等功能；支持数据地图与卫星地图的切换显示；支持地图漫游，放大，缩小，测距，测面，框选，截图等地图功能；支持地图鹰眼功能；支持地图预置点设置，修改，调用功能；支持监控点，车辆，告警IO，监控点分组等元素在地图上的显示；支持地图上对视频资源的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历史告警查询，广播等功能；支持地图元素的资产信息，维护信息的显示，设备在线状态，现场安装图片的显示；支持监控点，智能监控点的告警信息实时闪烁提示功能；支持车载，单兵等带有GPS信息设备在地图上位置实时显示和历史轨迹回放；支持按区域统计监控点、报警点等资源的信息，在线率显示。 ▲投标产品须与该区块设备匹配并与学校现有主平台软件无缝对接，完美兼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在投标时提供无缝对接承诺书。如中标后发现所投品牌型号不能与现有设备匹配兼容，后果均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不作调整。 | 1 |
| 核心交换机 | 性能要求  交换容量≥590Gbps，包转发率≥250Mpps  支持≥48个千兆电口， ≥4个万兆光口，≥1个扩展槽  实配电源冗余配置、支持电源冗余配置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支持MAC地址≥64K，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支持端口聚合，每个聚合组至少8个端口，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IP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路由协议  支持IPv6  为方便管理，接入交换机可作为现有核心交换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及技术白皮书  支持802.1x认证、AAA认证、Radius等多种方式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DHCP Snooping，CPU保护等功能  支持智能以太保护SEP协议，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接口防雷能力≥8kv  支持SNMP v1/v2/v3、Telnet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WEB网管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要求与现有监控网核心设备做虚拟化功能，支持统一接入管理。  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包含光模块等）序列号必须原厂官网可查询； | 1 |
| 服务器机柜 | 42U标准服务器机柜 | 7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3.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的；

13.12投标文件中未含所投产品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13.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5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7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20《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2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2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2.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根据具体采购品目制定）**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65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5分。各投标人总分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扣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A=30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 技术和服务方案（B= 65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以及承诺和优惠。

**（1）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6分）：**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2分，较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2分）；

●对该项目了解情况，是否满足功能需求，包括①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②方案是否包含了完整的软硬件系统建议方案；③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④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0.5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2分（2分）；

● 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详细阐述技术架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①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和采购人实际需要，是得0.5分，否的0分；②是否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情况，是得0.5分，否的0分；③是否结合实地定制，是得0.5分，否的0分；④是否设计细致合理，是得0.5分，否的0分。（2分）。

**（2）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28分）：**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能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技术指标中，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参数满足情况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扣完为止（18分）；

● 对打▲招标要求中包含具体参数的，如投标人提供产品性能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每一项可增加0.2分（参数满足情况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且投标人应提供高于招标性能要求的指标目录表，本项最高得分2分（2分）；

● 投标产品①是否能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②其技术方案对产品、系统功能及其技术要点是否有完整和全面的响应和说明（有得1分，无得0分），③产品的技术水平、应用程度、系统结构和产品实际布局设计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先进科学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在同类产品中是否具有优势（有优势得1分，无优势得0分）。结合投标样品展示情况进行打分。（4分）；

● 投标产品的兼容性、可靠性情况，结合投标产品的知名度、销售量、市场占有率、使用现况和用户反馈等进行打分，兼容性强的得1分，兼容性差的得0分，可靠性强的得1分，可靠性差的得0分；功能是否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达到得1分，否则得0分（3分）；

● 投标产品是否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此项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加0.5分，最高为1分（1分）。

**（3）系统方案讲解（12分）：**

●由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要求演示的产品进行现场演示，专家根据演示情况及方案讲解情况进行打分，无演示不得分。主要包括：

a.基本情况（8分）：

* 投标人提供的48盘位存储服务器符合本次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3分）；
* 投标人提供的存储管理服务器符合本次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3分）；
* 投标人提供的流媒体服务器符合本次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1分）；
* 投标人提供的4T企业级硬盘符合本次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1分）；

b.特色功能提供（2分）：

在功能演示中，能提供超出采购需求所需功能之外功能的，经评审专家一致认可，每项功能可得1分，本项最高2分。

●方案讲解中对专家提出问题的回答情况是否全面、科学、合理。根据回答情况进行评分，回答内容完全符合专家要求的视为合理，合理得2分，部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2分（2分）。

**（4）组织实施方案（2分）：**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合理得2分，部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5）售后、维护服务方案情况（8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2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质保期限的长短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投标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2分）；

●在杭州市区设有的备品备件库情况，特别是关键部件的设备的完备情况，是否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保证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的措施，确保采购人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2分）；

●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限及服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参考产品原厂商的质保服务承诺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2分）；

**（6）项目的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4分）：**

●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已取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并能有效实施（2分）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实施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①数量是否充足（数量满足要求得0.5分，不满足得0分），②配置是否合理等（合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具有同类项目建设经验（有得0.5分，无得0分），④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所采取的措施情况（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参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半年内社保缴纳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2分）。

**（7）培训、测试、试运转和验收（2分）：**

●投标人提出的①功能测试、②试运行、③验收方案、④培训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合理。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每项合理得0.5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2分。

**（8）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1分）：**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0.5分）；

●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设备供货、系统集成、上线运行、验收等措施（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0.5分）。

**（9）优惠和承诺（1分）：**投标人承诺免费质保期为3年的，给予0.5分，每承诺增加一年的，给予0.5分，最高得1分。

**（10）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1分）：**投标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C=5分）：**主要包含投标人的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评审要点为：

**（1）投标人基本情况（2分）：**

●投标人已取得省级及以上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壹级证书（1分）；

●投标人已取得计算机系统集成叁级证书（1分）。

**（2）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案例（3分）：**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只提供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每个案例得0.5分，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响应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响应无效。**

**▲ 综合得分=A+B+C**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D）：**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 总分=综合得分-D**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二、采购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师范大学 以 公开招标 对 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监控机房存储扩展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的 5 %（计￥ .00 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  ***/*** 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采购人。 |
| 2.4.1 |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 2.4.2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按照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 |
| **2.6**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采用如下付款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  2、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口免税产品须提供免表及报关单）。  3、甲方凭供货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4、若单个合同金额超过五十万人民币（含五十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产品是属于单独为甲方定制、设计开发的项目，经乙方申请甲方可预先支付合同款的30 %（计 元）给乙方作为货物的预付款。预付款与合同履行同步进行，预付款支付进程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
| **2.9** |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
| 2.13.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3.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7.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15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7.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需求 *。* |
| **2.22** |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师范大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监控机房存储扩展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19-017（1））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师范大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师范大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六、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师范大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监控机房存储扩展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19-017（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正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师范大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监控机房存储扩展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HZZFCG-2019-017（1）】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是否可享受**  **价格扣除**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可享受价格扣除部分的报价合计（小写）**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根据招标文件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政策规定，给予满足条件的投标人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支持。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联合体协议… ……………………………………………………（页码）

（5）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8）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9）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5）培训计划…………………………………………………………（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师范大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监控机房存储扩展采购项目【编号：HZZFCG-2019-017（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监控机房存储扩展采购项目【编号：HZZFCG-2019-017（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四、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监控机房存储扩展采购项目（HZZFCG-2019-017（1））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五、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页码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节能产品在《清单》（第 期）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页码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在《清单》（第 期）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